**安全生产检查制度**

　一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单位特点，仓储库房、锅炉房、危险品库房、配电室等部位为公司重点要害部位。

　　二、重点要害部位建立严格的岗位安全制度，操作程序、工作标准、应急方案，并明文张挂。

　　三、建立设备管理档案，内容应包括：位置平面图、设备名称、商标产品质量证书、使用说明书、在岗人员、安全负责人、安全设施、规章制度、操作程序、运行记录、检查维保记录、事故记录、安全预案等。

　　四、建立门禁制度，张贴“闲人免进”标志，控制无关人员进入。如工作需要，要进行登记后，方可进入。

　　五、各重点要害部位必须安装消防自动报警装置及事故应急照明装置。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，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要求，采取必要的技防、物防等安全防护措施。为在此岗位工作的人员配发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和用品。无人值守的部位，要安装事故报警装置。

　　六、重点要害部位内严禁堆放可燃物品，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(除特设库房外)，不得存放与工作无关的物品。禁止搭设床铺休息。

　　七、在重点要害部位工作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部门培训，并获得特种作业操作证，对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，不准上岗。要保持工作人员的相对稳定。对患有严重疾病或犯有严重问题的人员，要及时调离。

　　八、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岗位安全制度和安全运行过程，禁止在岗位内喝酒、吸烟、娱乐、睡觉，严禁擅离职守，认真履行职责。坚持巡回检查制度，做好设备运行登记和工作记录。

　　九、按照国家技术监督部门和设备设施使用的有关规定，对重点要害部位的设备定期检查、保养，发现问题立即处理。检查保养过程中，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设置安全标志，杜绝各种安全隐患。每年按时向有关部门申报审验，审验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。